

#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八十八年八月十三日(星期五)上午八時三十分

二、地點：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主任委員 彭松村 教授

委員：黃世昌、林振德、張新立、陳信宏、黃仁宏、許千樹、蔡文祥  
(張鎮華代)、李錫堅、吳光雄(趙如蘋代)、雷添福、劉增豐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張校長

陳衛國、朝春光、黃華宗

五、主席：彭松村

記錄：呂昆明

六、主席報告(略)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擬變更博愛校區實驗二館原司機休息室為駐警隊隊員休息室，請討論。(總務處提)

說明：原博愛校區駐警隊休息室因改作變電室致已無空間可供使用，另查實驗二館原司機休息室已不使用，因此擬變更該空間為隊員休息室，以便夜間上下勤務用。

決議：原則上同意，惟請總務處再與工學院協調。

案由二、工程六館興建與空間分配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(一)、興建規劃、設計以總經費三億元為基準。

(二)、基地位置請校規會儘速定案。

(三)、請材料系、電物系提供更詳實之空間配置資料或細部計畫。

(四)、空間分配嗣後再研議。

八、其他決議事項：

座落於學生十、十一舍後側之鐵皮屋位置已規劃作廢污水場用地，並訂於本(八八)年十一月興建，請目前仍使用該場所之單位，務必於開工前遷離。